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61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世譯
　　黃志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偉真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因共同涉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6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86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分別判處罪刑，聲請人等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亦遭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36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駁回確定。然系爭判決一至三所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附表四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中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所列各品項，均僅有中、英文單一名稱，並未有其他足供辨識為毒品之資訊，致受規範者難以預見，法院亦無從審查是否屬於毒品先驅原料，是系爭規定顯已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授權範圍，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。另系爭判決一至三因適用系爭規定，亦有違憲之處，爰併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聲請人盧世譯部分，其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執個人主觀之見解，指摘系爭規定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僅泛指系爭判決一至三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云云，並未具體敘明各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（二）關於聲請人黃志勇部分，其對系爭判決二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又具狀撤回，是此部分聲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自不得聲請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